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292號

原告 何淑敏

被告 劉兆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而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房屋謄本資料之結果，系爭房屋應係地上樓層數為2層，屋齡為23年3月，總面積為154.82平方公尺（計為：主建物面積118.22平方公尺＋附屬建物面積36.6平方公尺＝154.82平方公尺）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，而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物價額試算系統計算之結果，系爭房屋之現值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；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7350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5000元，其中請求被告給付73505元部分，非屬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而按月給付55000元部分，則屬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0000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＋73505元＝0000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402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香君

